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馬鞍山路2-1號山東大廈會議中心一樓德州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四至二十一頁。閣下無論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4
3. 重選董事	4
4. 建議修訂細則	4
5. 股東週年大會	6
6. 推薦意見	6
7.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	10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細則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馬鞍山路2-1號山東大廈會議中心一樓德州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新股份及其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執行董事：

張才奎 (主席)

董承田

于玉川

非執行董事：

孫弘

焦樹閣 (又名焦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建國

王燕謀

王堅

註冊辦事處：

Offices of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26樓2609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合理必需資料，以讓閣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就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事項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 (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ii) 重選董事；及
- (iii) 修訂現行細則。

2.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購回其本身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確信更新該等一般授權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項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全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1)項內）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560,660,8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0%），惟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不得發行或購回股份。此外，一項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全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3)項內）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以批准擴大發行授權，在其內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

一項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全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2)項內）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購回不超過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已發行股份。

一份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3.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6.1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現任董事須輪值退任。就此，于玉川先生、孫弘先生及孫建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于玉川先生、孫弘先生及孫建國先生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修訂細則

在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董事會向股東提出若干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以改進企業管治常規及保持本公司管理層的穩定性及持續性。然而，該等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被股東投票否決。此後，本公司積極與股東就其對章程細則建

議修訂的觀點和意見進行交流及討論，經考慮若干股東的回應後，制定經修訂建議。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系列將予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該等經修訂建議。

建議修訂的章程細則概要載列如下：

(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1)號決議案 – 通過特別決議案委任新董事

股東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委任的任何董事將通過特別決議案認可批准，以代替現有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普通決議案，從而確保股東擬委任的任何董事獲得股東的全力支持。

(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2)號決議案 – 董事人數的上限及下限

透過限定最多九位董事決定董事會的規模。

(i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3)號決議案 – 成立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通過設立權力及授權範圍明確的董事會執行部門，以及由董事會成立執行委員會來管理董事會所授權的本公司所有業務相關事務，從而勾勒出執行董事的功能。為確保以集中而系統的方式管理及審核在董事會層面委任的任何董事，亦建議由董事會成立提名委員會，而董事會所委任的任何董事須由提名委員會批准。

(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4)號決議案 – 主席及副主席的任期

為確保本公司管理層尤其是董事會的穩定性及連續性，董事會主席職位的任期建議設置為三年，且主席有權委任其他董事為董事會副主席，當原有主席不再為董事時，副主席將自動接任為主席。

(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5)號決議案 – 董事會會議通告

亦建議擬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告須交予不在香港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

本通函附錄三已載列建議修訂細則的詳情，及對現有細則相關條文的有關建議更改亦已突出顯示，以供股東參考。

5.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馬鞍山路2-1號山東大廈會議中心一樓德州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四至二十一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載列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內。閣下無論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供考慮的決議案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及建議修訂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才奎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以下說明函件載有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就購回授權提供的一切所需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美元，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803,304,000股。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及倘若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在購回授權維持有效的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達280,330,400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回的任何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本。

進行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視乎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回購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正尋求購回授權，致使本公司具有可在適當時候購回股份的靈活性。董事將會決定每次購回股份的數目及於有關時間內在考慮當時的情況後決定購回該等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

進行購回的資金

預期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按此購回的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惟法定股本的總金額將不會減少。若購回授權於其維持有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無意因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引致在若干情況下對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關連人士及董事承諾

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倘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倘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惟該等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將任何該等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在可能適用的情況下）依照上市規則、細則及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引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擁有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故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實益持有871,736,4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1.10%。倘董事按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及假設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約34.55%，而該項增加將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無獲悉任何因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將會引致在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董事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將觸發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將導致公眾持股量跌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進行）。

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個曆月（及截至該日期止）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	4.49	2.71
五月	5.20	3.98
六月	5.50	4.61
七月	5.49	4.53
八月	5.46	4.40
九月	5.95	4.30
十月	6.31	5.38
十一月	5.90	4.98
十二月	6.08	5.02
二零一零年		
一月	5.92	4.52
二月	5.20	4.01
三月	4.90	4.16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	4.98	4.34

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退任並重選董事的資料如下：

于玉川先生，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主要負責生產管理。于先生在水泥科技工程領域擁有逾21年經驗。彼於1983年加入山東水泥廠，並於1995年獲委任為總工程師。自2001年8月起，彼一直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于先生現任中國新型乾法水泥協會（中國水泥協會分會之一）副會長和濟南大學客座教授。

孫弘先生，38歲，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於2006年10月16日加入本集團，現任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私募股本部的董事總經理。孫先生自2000年4月起一直在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工作，於加入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私募股本部之前，負責投資銀行部在大中華的併購工作。自1996年9月至2000年3月，孫先生在紐約和香港出任盛信美國律師事務所的公司律師。孫先生於1993年取得密歇根大學化學工程的工程學理學學士（榮譽生）學位，並於1996年取得密歇根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榮譽生）學位。

孫建國先生，5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山東省建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長。1996年，孫先生曾出任濟南市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和濟南城市建設投資開發總公司總經理。彼亦於1998年獲委任為山東勝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7，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各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此外，上述各董事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上述各董事的任期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後可續期最長三年，除非本公司或董事發出最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于玉川先生將收取年薪（包括任何董事袍金）人民幣2,800,000元，孫弘先生將不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而孫建國先生的年度袍金為人民幣1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細則的建議修訂與現有細則有關條文對比如下：

透過特別決議案委任新董事

(i) 新細則第16.3A條

「除此等細則和法律條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時為止，屆時可在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膺選連任。為增補董事會席位而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透過普通決議案膺選連任。」

(ii) 細則第16.6條

「本公司於董事任期屆滿前可隨時以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不論本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並可以普通特別決議案推選另一人代替有關董事。按此獲選的人士之任期僅至原先被罷免的董事任期屆滿止。本條文任何部分均不會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的任何規定而被免職的董事因被終止董事任命或就此被終止其他聘任而取得的賠償及損害賠償，亦不被視為削弱本條文以外罷免董事的其他權力。」

董事人數的上限及下限

(i) 細則第16.1條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亦不得多於九名。」

(ii) 細則第16.3條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特別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人數的上限和下限，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亦不得多於九名。除此等細則和法律條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時為止，屆時可在會上膺選連任。為增補董事會席位而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設立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i) 細則第16.2條

「在細則第20.6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任何據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僅出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彼等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據此獲委任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僅出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等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ii) 細則第20.6條

「董事會須成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執行部門，依據董事會授予的一切必要權力、授權和能力，管理本公司的所有業務相關事務。執行委員會須由不超過四名執行董事組成，並由董事會主席擔任執行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獲授專有權利和責任，物色和提名合適的候選人填補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出現的空缺。提名委員會須由不少於兩名董事組成，並由董事會主席擔任提名委員會的主席。除非同時獲提名委員會提名，董事會不得委任或另行提名任何人士擔任董事。

除執行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外，董事會可另行授權予其他由董事會酌情認為合適的成員（包括委任人缺席時的替任董事）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不論就人員或任何目的）撤銷有關授權或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據此成立的各個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iii) 細則第20.7條

「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遵循有關規例及為履行各自獲委任的目的（而非為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為，應具有如同由董事會作出有關行為的同等效力及作用，而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向任何該等委員會成員支付報酬，有關報酬計入本公司的即期開支。」

(iv) 細則第20.8條

「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由兩名或以上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和議事程序，須受本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和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範，而有關條文須屬適用且未被董事會根據第20.6條所施加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主席及副主席任期

(i) 細則第16.18條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換卸任，每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流退任一次，惟擔任主席職務的董事毋須輪值退任或計入須退任董事的人數。根據第16.2條或16.3A條獲委任的董事毋須計入須輪值退任董事的人數。退任董事的任期僅至其須輪換卸任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再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任何董事離職空缺。」

(ii) 細則第20.4條

「董事會可選舉一名主席，主席每屆任期三年。主席有權隨時委任另一名董事擔任副主席，亦有權隨時終止副主席的任命。當原有主席不再為董事或其根據細則第16.18條離任董事一職時，任何獲委任的副主席將自動接任並視為獲委任為主席，任期將為原主席的餘下任期。並釐定其任期。惟倘董事會並無選出主席的，或主席於任何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並無出席會議，則出席的董事可推選其中一名成員擔任有關會議的主席。」

董事會會議通告

細則第20.2條

「董事或秘書可於董事要求下隨時召集舉行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未予釐定，則有關會議通知須提前最少四十八小時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以書面或電話或傳真、電傳或電報交予每名董事，或按董事會不時訂定之任何其他方式交予董事，惟該通知毋須交予當時不在香港之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馬鞍山路2-1號山東大廈會議中心一樓德州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此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將退任的本公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將退任的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將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期權)的股本總面值(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的條款所賦予的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或(iii)當時採納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iv)公司細則就本公司股份實行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定授權而發行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的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時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獲提呈建議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出售股建議或發行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受制於並依據經不時修訂的一切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 (3) 「動議待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1)項及第5(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2)項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面值，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1)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於當時有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的一般性授權，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百分之十(10%)。」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一項特別決議案：

(1) 透過特別決議案委任新董事

「**動議**本公司章程細則(「**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 (a) 加入以下新細則第16.3A條：

「除此等細則和法律條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時為止，屆時可在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膺選連任。為增補董事會席位而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透過普通決議案膺選連任。」

- (b)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16.6條，並用以下段落代替：

「本公司於董事任期屆滿前可隨時以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不論本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並可以特別決議案推選另一人代替有關董事。按此獲選的人士之任期僅至原先被罷免的董事任期屆滿止。本條文任何部分均不會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的任何規定而被免職的董事因被終止董事任命或就此被終止其他聘任而取得的賠償及損害賠償，亦不被視為削弱本條文以外罷免董事的其他權力。」

(2) 董事人數的上限及下限

「動議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 (a)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16.1條，並用以下段落代替：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亦不得多於九名。」

- (b)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16.3條，並用以下段落代替：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人數的上限和下限，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亦不得多於九名。」

(3) 設立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動議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 (a)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16.2條，並用以下段落代替：

「在細則第20.6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任何據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僅出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彼等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據此獲委任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僅出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等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 (b)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20.6條，並用以下段落代替：

「董事會須成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執行部門，依據董事會授予的一切必要權力、授權和能力，管理本公司的所有業務相關事務。執行委員會須由不超過四名執行董事組成，並由董事會主席擔任執行委員會的主席。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提名委員會獲授專有權利和責任，物色和提名合適的候選人填補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出現的空缺。提名委員會須由不少於兩名董事組成，並由董事會主席擔任提名委員會的主席。除非同時獲提名委員會提名，董事會不得委任或另行提名任何人士擔任董事。

除執行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外，董事會可另行授權予其他由董事會酌情認為合適的成員（包括委任人缺席時的替任董事）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不論就人員或任何目的）撤銷有關授權或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據此成立的各個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 (c)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20.7條，並用以下段落代替：

「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遵循有關規例及為履行各自獲委任的目的（而非為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為，應具有如同由董事會作出有關行為的同效力及作用，而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向任何該等委員會成員支付報酬，有關報酬計入本公司的即期開支。」

- (d)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20.8條，並用以下段落代替：

「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由兩名或以上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和議事程序，須受本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和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範，而有關條文須屬適用且未被董事會根據第20.6條所施加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4) 主席及副主席任期

「動議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 (a)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16.18條第二段，並用以下段落代替：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換卸任，每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流退任一次，惟擔任主席職務的董事毋須輪值退任或計入須退任董事的人數。根據第16.2條或16.3A條獲委任的董事毋須計入須輪值退任董事的人數。退任董事的任期僅至其須輪換卸任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再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任何董事離職空缺。」

- (b)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20.4條，並用以下段落代替：

「董事會可選舉其會議主席，主席每屆任期三年。主席有權隨時委任另一名董事擔任副主席，亦有權隨時終止副主席的任命。當原有主席不再為董事或其根據細則第16.18條離任董事一職時，任何獲委任的副主席將自動接任並視為獲委任為主席，任期將為原主席的餘下任期。倘董事會並無選出主席的，或主席於任何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並無出席會議，則出席的董事可推選其中一名成員擔任有關會議的主席。」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董事會會議通告

「**動議**對章程細則作出以下修訂：刪除「現有細則第20.2條內「惟該通知毋須交予當時不在香港之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等字眼」；

動議本公司股東正式批准綜合所有上述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經重列及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茲此，所有先前符合適用法例的修訂獲採納並即時生效，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以唯一絕對酌情權認為適合落實上述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修訂的進一步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才奎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

- (i)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是次股息分派，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i) 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屬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送達代表委任文件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才奎（主席兼總經理）、董承田及于玉川；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孫弘及焦樹閣；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建國、王燕謀及王堅。